**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**

本公司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新創事業公司名稱）申請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參與投資，特此聲明本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及本次擬參與投資之投資人/機構等，皆非『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』第三條所稱投資人。

如有聲明不實或刻意隱瞞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意承擔因此衍生之法律責任且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　　此致113年度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」新創共創獎勵專案小組

聲明公司： 　　　 （簽名暨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暨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